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直工发〔2021〕8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金秋助学活动和实施 “吉工·励志” 优才奖励计划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吉林省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金秋助学活动和实施“吉工·励志”优才奖励计划的通知》（吉会办字〔2021〕48 号）要求，进一步缓解有就学子女的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压力，确保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对品学兼优困难家庭学子实施优才奖励，倾情助学，提振士气，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研究决定，8 月至 9 月在省直机关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9 月

至 12 月参加省总工会开展的“吉工·励志”优才奖励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金秋助学：2021 年在高中（含）以上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二）“吉工·励志”优才奖励：

1. 发放优才奖学金，在省内高校就读专科、本科、研究生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应届毕业生除外）均有资格参加“吉工·励志”奖学金评比，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均可申报，省直机关工会负责推荐，由省总工会进行评选，入选学子将获得 3000 元奖学金。

2. 实报车船费，在省外高校就读专科、本科或研究生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可领取每学期一次的因学交通费补助，补助金额为往返家庭所在地与高校所在地的车船费（凭学生票报销）。

二、认定标准及条件

根据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吉林省工会困难职工认定和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会办字〔2020〕69 号）进行认定：

1. 深度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包括：

（1）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伤

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

(2) 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0%(含)以内，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职工家庭。

3. 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

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4.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主要包括：

（1）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及

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5）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5.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1）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2）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5）在大中城市具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

面积的；拥有、经常使用各种高级机动车辆的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

（6）各地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资助标准

深度困难职工的救助标准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的救助标准每年不超过 8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四、资助方法

（一）困难职工申请。由职工本人向所属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2021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金秋助学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基层工会初审、公示。收到职工申请资料的基层工会，要对职工的基本状况进行初步核实，主要了解掌握该职工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致困原因等情况，确保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困难条件的职工，经研究同意后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基层工会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金秋助学申报系统，填写每名资助对象的《2021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同时在金秋助学申报系统上传困难职工相关证明资料。

（三）审核认定。此次资助省直机关工会采取一次性资助方式进行，审核方式采取线上系统审核，对各单位上报的每名困难职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逐级向各基层工会反馈，

同时告知职工本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原单位，并告知原因。终审合格后，将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发放资助金到每名困难职工社保卡账户上。

五、上传材料

（一）《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高中、中专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学生证复印件或者相关在校在读证明复印件。

（二）低收入、伤残、重大疾病以及其他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疾病病历只需要诊断结果 1—2 页的复印件或者因重大病支出的票据 1—2 张，且需要 2021 年度的，每页加盖工会公章）。

（三）《2021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用 A4 纸打印一份，加盖工会公章）。

（四）申报“吉工·励志”奖学金计划的（选报），除需填写“2021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外，还需在“吉工·励志”专栏里提交申报表（用 A4 纸打印一份，加盖工会公章）。

（五）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职工社保卡复印件（社保卡需要提前到发卡银行进行激活，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用 A4 纸输出一份，加盖工会公章）。

以上材料请按照材料编号有序上传至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金秋助学申报系统，纸质版材料各基层工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留存。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部署。各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提升活动效果，工会负责同志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确保将工作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要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子女就学问题。

（二）摸清底数，精准帮扶。各基层工会要对困难职工家庭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子女就学情况，对困难职工在学子女人数、助学需求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特别关注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受疫情影响较大困难职工家庭的子女就学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帮扶和保障力度。

（三）拓宽渠道，提升效果。各基层工会要因地制宜将资金救助与学业帮助、人文关怀、能力培养相结合，通过坚持定期联系和跟踪回访制度，对受助学生提供必要的教育引导和心理关爱；通过组织志愿服务等活动，让受助学生接受人文教育和关怀；通过走访、座谈、谈心等方式，帮助他们及时排解生活和心理上的压力，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受助学生的需求变化。

（四）严格标准，及时上报。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先申请、后帮扶、实名制”帮扶资金管理规定，对申请助学的困难职工家庭及学生情况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请资料的填写及录入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对符合帮扶救助范围的，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

请各基层工会务必于 9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省直

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焦 刚

联系电话：0431—82701100

技术咨询：姜 凌 0431—88902655

- 附件：
- 1.2021 年金秋助学信息网上录入、上传方法
 - 2.2021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
 - 3.“吉工·励志”优才奖励计划申请表
 - 4.省外高校就读学生车船票登记信息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金秋助学信息网上录入、上传方法

一、网站登陆

各单位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域名：gh.jljgdj.org），进入登陆页面后，在上方选择框中选择本单位，用户名为本单位工会负责人姓名，密码默认为“0”，录入信息前，请修改默认密码。（如因用户名与密码问题无法登陆，请联系网站技术人员）

二、录入信息

登陆成功后自动跳转至“添加职工信息”页面，填写完页面表单信息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

三、修改、删除信息

修改：点击左侧导航条“修改职工信息”选项，点击表格第二列“点击修改”字样，修改信息后点击下方“修改”按钮。

删除：勾选表格第一列选择框，选中要删除的行，再点击表格下方的删除按钮。

四、附件上传

详见省直机关职工之家微信群通知说明

五、汇总生成

全部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网页左侧导航“数据汇总”，再点击绿色按钮“生成汇总表”下载 Excel 表格，将汇总表排版打印自己留存。

附件 2

2021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

困难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收入*	
困难原因* (限 150 字)			
☐ 子女教育	☐ 低收入	☐ 大重病	☐ 灾害
	☐ 单亲	☐ 其它	

每位职工限填报一名在读子女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写明全称)*		年 级*	
学生类别(单选)*	☐ 中专 ☐ 高中 ☐ 大学专科 ☐ 大学本科		

开户行*	
开户行号*	
社保卡银行卡号*	

其他家庭成员

姓 名	年 龄	关 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注：①此表由本单位困难职工填写，本单位工会收回后，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域名：gh.jlkgdj.org）后在网站内按格式填报。此表格网上填报后，由本单位工会留存。②认真录入网上每项内容，漏填表格视为无效，不予发放。③家庭人口总数应与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相符合。

附件 3

“吉工·励志” 优才奖励计划申请表（省内高校）

单位（盖章）：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学院、专业、班级（XX 学院 XX 级 XX 班）*	
困难职工姓名*		困难职工单位*	
困难职工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社保卡号*			
学生类别（单选）*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在校 优秀 表现 （限 100 字）*			

注：①所有填报项均为必填项；②民办本科院校请写明全称；③今年应届毕业生不在统计之列。

附件 4

省外高校就读学生车船票登记信息

单位（盖章）：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学院、专业、班级（XX 学院 XX 级 XX 班）*	
学校地址*		家庭地址*	
困难职工姓名*		困难职工单位*	
困难职工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社保卡号*			
学生类别（单选）*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注：①所有填报项均为必填项；②民办本科院校请写明全称；③今年应届毕业生不在统计之列。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